|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減免學分學雜費申請表  國立空中大學 學習指導中心 | | | | | | | |
| 申請學期別 | 學年度 學期 | | | 申請日期 |  | | |
| 學 號 |  | | | 學生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出生日期 |  | | |
| 電 話(公) |  | | | 電 話(宅) |  | | |
| 手 機 |  | | | 電子信箱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減免類別 | **⬜重度身心障礙 ⬜中度身心障礙 ⬜輕度身心障礙**  障礙程度：ˍˍˍˍˍˍˍˍˍˍˍ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關係人資料，如下：**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學生父親 姓名： 現況：存/殁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學生母親 姓名： 現況：存/殁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學生配偶 姓名： 現況：存/殁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法定監護人 姓名： 現況：存/殁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特殊境遇之子女**  **⬜原住民 族別：**ˍˍˍˍˍˍˍˍˍˍˍ | | | | | | |
| 備　 註 |  | | | | | | |
| 承 辦 人 |  | 副主任 導　師 |  | | | 主　任 |  |
| 附 　註 | 1.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且經送教育部核備後，即無法辦理註銷。  2.申請本校各項減免，如再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將無法申請該校之減免。  3.減免之相關規定，請詳閱可至空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費減免。 | | | | | | |

**切 結 書**

１.本人確實未曾在各大專校院(二、三專，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同一教育階段之  
 相同年級、相同學期申請過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２.本人確實未重複申領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  
 給付，相關給付不含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可領取之補助。  
３.本人如於開學前喪失減免資格，將主動至教處或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取消本學期就學優待減免之  
 申請，並補繳差額。

|  |  |
| --- | --- |
| ４.本人如為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減免，授權校方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 | |
| 人士子女就學減免辦法」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彙總送財稅中心查核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其 |
| 總額如超過規定金額，願繳回減免之補助款。 |

５.本人如違反以上規定，除繳回減免補助款，並願受本校學生奬懲辦法之規定接受懲處。

申請人暨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090619版

附表

請攜帶表列應附證件正本以利核對，並繳交證件影本留存。

|  |  |  |
| --- | --- | --- |
| 身分別 | 應附證件 | 備註 |
| 身心障礙學生 | 一、身心障礙證明。  二、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3 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已婚者應附配偶身分證或戶籍資料(**均應包括詳細記 事，**但不需父母資料)，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免附。  三、前項**所有家庭成員**(已婚者不含父母)之最近一年度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應不超過 220 萬元**。可  向最近的國稅局申請，自行確認**，無需繳交**)。 | 每學期申請 |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一、家長之身心障礙證明。  二、學生未婚者：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戶口名簿  或3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學生已婚者：   1. 本人及配偶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免附配偶資料。 2. 身心障礙家長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三、前項**所有家庭成員**(已婚者不含身心障礙家長)之最近  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應不超過 220 萬元**。  (可向最近的國稅局申請，自行確認**，無需繳交**)。 | 每學期申請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登載學生姓名）。 | 每學期申請 |
| 原住民學生 | 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 | 申請 1 次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戶口名簿或3 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 事**)，及各級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須登載學生姓名）。 | 每學期申請 |
| 說明：   1. 如有在他校重複減免，或不符減免規定者，將通知補繳學分學雜費，未如期補繳費者，視同未完成選課。 2. 同時具有多重減免身分(例如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應擇一申請。 | | |